**校园网上网安全责任书（校企合作）**

接入校园网的所有部门和个人必须认真阅读本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一、接入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在使用网络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接入、使用和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用户申请的帐户和信息资源只能供自己使用，不能转让或出租给第三者。由于转让、出租和泄露密码造成的一切后果，用户承担直接和连带责任。

三、接入校园网的部门严格使用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分配的IP地址，不得随意更改网络配置。

四、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五、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按信息产业部规定，信息内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播发政治性新闻信息；

2、不得播发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内容；

3、不得播发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4、不得播发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5、不得播发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不得开办赌博和带有黄色内容的交友、性知识、婚姻咨询等栏目和登载相关内容。

七、用户在使用校园网公众信息资源开展业务时，应遵守INTERNET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八、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和用户不允许与其它部门私自连网。

九、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十、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应指定负责人对网络使用进行管理，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接入校园网的部门要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十二、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和用户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十三、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十四、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如果发现入网用户信息内容不符合要求，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有权予以清理。

十五、部门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部门教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十六、接入校园网的部门必须与学校签署本责任书并保留备查。

作为校园网的用户，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公章）： 部门主要领导人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  |
| --- |
| **校园网上网安全责任书（校企合作）签字处**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

注：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